

爱沙尼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欧元 (EUR)

外汇管制 - 在爱沙尼亚，外币与欧元之间可自由兑换。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与本地会计法。财务报告必须每年提交。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私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无限合伙企业、商业联营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依据爱沙尼亚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在爱沙尼亚注册的欧洲上市有限公司与欧洲联营企业也视为爱沙尼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爱沙尼亚的所得缴税。上述计税基础适用于爱沙尼亚居民纳税人与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

应纳税所得 - 爱沙尼亚政府对公司分配的利润征收分配税而非年度企业所得税。利润分配可以是实际发生（譬如股息、股份回购或通过缩减资本实现的利润分配），也可以是视同发生（包括与营业无关的费用开支以及赠予与捐助）。

股息的征税 - 发放股息的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发放的股息缴纳分配税。

类似的制度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人在爱沙尼亚的常设机构。爱沙尼亚不另外征收股息预提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被视为爱沙尼亚居民纳税人的普通收入，但只有在利润分配的情况下才会被征税。

亏损 - 无

税率 - 分配税税率为分配利润净值的百分之二十一（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一）。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所有类型的境外所得均可享受境外税收抵免，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规定除外。

参股免税 - 以下情况免予征收分配税：股息由子公司发放，且该子公司是位于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或瑞士的税务居民，同时爱沙尼亚母公司持有其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境外股息前提是爱沙尼亚公司持有股息，发放方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且相关利润部分已经缴纳了所得税，或已在外国扣缴了股息所得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无

预提税

股息 - 爱沙尼亚不征收股息预提税。

利息 -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爱沙尼亚不征收利息预提所得税，除非利息是由爱沙尼亚契约基金或者其他资产池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该项例外适用于在利息支付时或者支

付前两年内任意时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爱沙尼亚的不动产组成的，并且在利息支付时被非居民纳税人持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契约基金或者其他资产池。尽管爱沙尼亚对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但如非关联方未使用正常价格支付利息，爱沙尼亚可能会按照转让定价规则对支付方征收公司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支付给合格的欧盟或瑞士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征预提税，前提是其符合欧盟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引规定的要求。超出非关联方交易价值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得享受预提税减免优惠。

技术服务费 - 如果在爱沙尼亚境内提供技术服务，则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果该服务在爱沙尼亚境外提供，或者服务提供者所属国家与爱沙尼亚签订了相关税收协定，则免于征收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支付给非居民的其他类型的收入可能须缴纳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雇主与雇员均须按照雇员的工资收入缴纳失业保险金。雇主须按百分之一的税率缴纳。

不动产税 - 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人需依据土地的评估价值缴纳年度土地税，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二点五之间。

社会保障税 - 由雇主支付的社会与健康保险金为现金及实物形式雇员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三。

印花税 - 爱沙尼亚征收数额较小的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它 - 以燃油、机动车辆、包装物、烟酒与电力为征收对象的消费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如居民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同于非关联方之间类似交易的价格，则税务机关可参考相同条件下非关联独立法人之间的交易价格确定企业的收入额（或分配额），并就纳税人在非关联交易条件下应取得的收入或减少的成本费用征收所得税。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鉴于分配税的类型，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仅适用于个人。

其它 - 依据一般反避税规则，税务机关可运用经济实质原则，对支付给低税率辖区的款项与费用进行特别审查。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以分配税为例，纳税期间是指日历月。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须分别提交申报表。

申报要求 - 申报与缴税须按月在产生应税收入的下一个日历月的 10 日之前进行。没有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只有在利润分配和薪酬支付产生税负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申报表。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会被征以每日百分零六的罚款。

裁定 - 对于非转让定价的事宜，纳税人可申请事先裁定，裁定结果对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缴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爱沙尼亚的所得缴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的居住地在爱沙尼亚，或在连续 12 个日历月内在爱沙尼亚逗留至少 183 天，则其为爱沙尼亚居民纳税人（且从其到达爱沙尼亚之日起被视为爱沙尼亚居民纳税人）。在境外工作的爱沙尼亚公务员也是爱沙尼亚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如果夫妇双方均为居民纳税人，或在特定条件下，夫妇至少一方为另一欧盟成员国的居民纳税人，则该夫妇可进行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包括：受雇所得、营业所得、财产股息转让收益、利息、租金与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奖学金、拨款、补贴、奖金与博彩彩金、保险赔偿与退休金基金支付的款项，以及在低税率辖区的法人所得（譬如源于受控外国公司的所得）。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税项目包括：依据在爱沙尼亚的劳工合同或承包商协议通过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劳动报酬、在爱沙尼亚的营业所得、从爱沙尼亚取得的利息收入（仅在其远高于类似债务利息的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出租在爱沙尼亚的资产取得的租赁收入、处置在爱沙尼亚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爱沙尼亚企业支付的董事费、艺人与运动员由于在爱沙尼亚的活动而取得的收入、退休金及奖学金。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被当作普通所得处理。

扣除与减免 - 每年 1,728 欧元的所得免税。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包括：住宅贷款利息、培训费用（包括被赡养人的培训费用）、向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最高不得超过应税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且不高于 1,920 欧元）与自愿退休保险的供款（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的百分之十五且不超过 6,000 欧元）。

税率 - 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爱沙尼亚对部分交易征收数额较小的印花税（譬如不动产交易）。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根据土地评估价值的不同，土地所有者或土地使用者须按照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二点五的税率按年缴纳土地税。当地市政府可以对个人给予一定的豁免。此外，对于住宅用地，在一定的限制和条件下，个人可免予相关土地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金由雇主承担，自雇人士除外。由雇主支付的社会与健康保险金为现金及实物形式的雇员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三。但是，雇员须按照应税薪酬（即任何货币性雇佣收入）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代扣受雇所得的所得税，并上缴给税务机关。申报表须在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税款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7 月 1 日之前支付。如果个人申报资本利得，则需另外支付的所得税的缴款期限为 10 月 1 日而非 7 月 1 日。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会被征以每日百分之零点零六的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增值税的征收对象包括在爱沙尼亚出售商品与提供服务、欧盟成员国之间采购商品、从境外纳税人进口应在爱沙尼亚缴税的货物以及境外纳税人提供的应在爱沙尼亚缴税的服务。

税率 -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九的优惠税率适用于诸如书籍、报纸、药品与住宿等项目。零税率项目包括出口货物、欧盟成员国之间提供商品、向外国人提供特定服务以及在飞机与轮船上提供商品等。邮

政、医疗、社会保险服务、儿童与青少年保护服务、不动产的提供与租赁以及针对伤病残人员的运输服务可享受免税待遇。

登记 -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提供应税产品与服务（不包括进口货物）的价值超过 16,000 欧元的纳税人须进行登记。在爱沙尼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人在提供应税产品与服务的首日即发生登记义务。

纳税申报 - 申报与缴税须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20 日内进行。欧洲共同体销售清单也须按月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

税法体系

税收法

税收协定

爱沙尼亚已缔结了超过 5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与海关局、财政部

国际组织

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